##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## 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要點

77 年 7 月 訂 定 97年11月13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99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. 依據:

- (一) 97年11月27日台(參)字第0970222590C號令修訂。
- (二) 108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04號函修正。
- 二. 本要點適用於職業學校日、夜間部各職業類科、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、實用技能學程學生。學生德行評量包含德育與群育,在評量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,其重點為肯定自己、珍惜生命、負責守紀、勤勉力學、謙恭有禮、樂觀進取、誠實榮譽、服務精神等。
- 三. 德行評量應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,不評定分數及等第,其項目如下:
  - (一)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:

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 聲譽之影響等。

(二)服務學習:

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、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,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
- (三)獎懲紀錄(含違規、銷過)。
- (四)出缺席紀錄(含遲到、早退)。
- (五)具體建議。
- 四. 除前條之評量項目外,學生之日常表現、社團及團體活動、公眾服務分下列各款,由相關人員審慎評量:
  - (一)導師依學生個別行為、生活實踐、班級輪值服務、班週會活動、學生自治、學藝康樂等團體活動表現。
  - (二)任課教師依學生校內、外行為、服務表現,得提供導師評量意見。
  - (三)社團指導教師依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出席勤惰、學習態度、團隊精神、活動成效等予 以評量。
- 五. 德行評量之獎懲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(一)獎勵:分為嘉獎、小功及大功。
  - (二)懲處: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  - (三)學生之獎懲以次數採計,三次嘉獎(警告)等同小功(小過)乙次,三次小功(小過) 等同大功(大過)乙次,功、過得相抵,嘉獎抵警告,小功抵小過,大功抵大過。
- 六. 前項遭懲處之學生銷過得依本校「學生銷過改過實施要點」行之。
- 七. 學生請假別,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; 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,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八. 學校核准給假之類別,不包括事假,除公假外,全學期缺課節數達總節數 1/2 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,提交學生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後實施適性教育處置。
- 九. 學生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狀況有異常者,導師除記錄於相關表冊外,應適時通知家長(監護人)做好協同輔導,或轉介有關單位(人員)加強輔導,俾適時導正學生行為。
- 十. 學期內獎、懲紀錄相抵後已滿三大過,或校內、外違規情節重大(涉及刑事責任者,依 法處理)由導師提案者,應於德行評議會議時提出「留校察看」、「輔導轉學」或其他「適

性教育處置」建議以供討論,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
前項經決議「留校察看」者,以下一學期為原則,學期結束再提請德行評議會議討論,並作出「撤銷留察」、「繼續留察」或「輔導轉學」之決議,呈請校長核定後執行。核定「留校察看」學生應參加「品德成長營」活動,其時數另訂之。

留察期間記滿一小過(含累計)或曠課達四十二節者,當學期即不得撤銷留察。

- 十一. 重、補修學生德行成績之評量,除隨班全時修習者按本要點實施外,部份時間修習者, 僅獎懲紀錄倂入學期核算及功過累計,其餘各項考查依教務處重(補)修學分授予規 定辦理。
- 十二. 復學學生之德行評量,依復學時之實際表現重新評量,其原有之獎懲及出缺席紀錄不 予列計。
- 十三.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,依下列規定處理:
  - (一)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,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,且修 業期間之德行評量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,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  - (二)不符合畢業規定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  - (三)修業期間逾五年(包括復學及不包括休學),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 畢業者,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十四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